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杜建宏  
電話：03-3313360  
電子信箱：09504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字第1110177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宣導海報 (376735500G\_1110177494\_ATTACH1.jpg)

主旨：為配合政府政策宣導保護消費者權益暨落實保護青少年成長環境，請貴機關及所屬單位惠予協助宣導，至紉公誼。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執行成效評鑑計畫」辦理。
- 二、請於各項大型活動、所屬公佈欄、電子看板及網站上協助張貼宣導海報及宣導民眾慎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公共營業場所，以保障生命、身體、財產安全。
- 三、相關活動宣導照片電子檔，請於111年8月15日前送本府參存(電子郵件請傳送：095040@mail.tycg.gov.tw)。

正本：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本市各區公所、桃園市各區衛生所、本市各級農會、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發展科

